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5619

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线号为1至1316(含)的波音B747-100、-100B、-100B SUD、-200B、-200C、-200F、-300、-400、-400D、-400F、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07-03 修正案: 39-15003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418 2002 年 11 月 14 日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418R1 2003 年 10 月 16 日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418R2 2004 年 3 月 4 日 5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1A2418R3 2004 年 12 月 21 日 6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1A2418R4 2005 年 11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燃油或燃油蒸汽泄漏到存在点火源的区域,导致着火或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试验和检查

A、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1A2418R4施工指南的要求,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时间里完成表1的工作。当热空气泄漏试验的符合时间和一般目视检查的符合时间重合时,此时不要求做热空气泄漏试验,但在一般目视检查之后1200飞行小时(即一次重复间隔)内,要求做热空气泄漏试验。

表1- 符合时间

完成措施	初始时间,以后到为 准	在下列间隔内重复试 验或检查,直到完成E 段的工作
(1) 重复试验,探测TADDs(本指令中TADD指调节空气扩压管或侧壁竖管组件)是否有热空气泄漏	在累计21200总飞行 小时之前,或本指令 生效日期之后1200飞 行小时内	1200飞行小时
(2)一般目视检查, 查明TADDs是否有损 坏或缺陷	在累计32000总飞行 小时之前,或本指令 生效日期之后12000 飞行小时内,本指令B 段除外	12000飞行小时

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该级别检查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进行,除非有其他规定。通常检查者需要借助镜子以确保目视检查到达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。该级别检查还需在正常可靠的光线条件下进行,如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筒或吊灯,可以要求拆除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为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注3: 波音服务通告747-21A2418R4参考了波音747飞机维修手册的21-61-20和21-61-21章节,以此作为TADDs试验和检查附加的使用信息。

B、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试验期间发现有热空气泄漏:

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1A2418R4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 TADDs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坏或缺陷。

纠正措施

- C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的任何一般目视检查期间发现有损坏或缺陷: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1A2418R4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C(1)、C(2)、C(3)和C(4)段里规定的所有工作。
- (1)在下次飞行前: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以查明中央翼油箱的主和付燃油屏障装置,有缺陷的TADD附近的结构,及机翼上面区域的钢索,钢索滑轮和升高的钢索封严是否有损坏。如果在有损坏或缺陷TADD的飞机一侧没有发现任何损坏,则不要求对飞机另一侧进行检查。
 - (2) 在下次飞行前: 修理所有发现的损坏或缺陷。
- (3)在下次飞行前:用一个有相同件号的新的TADD更换任何损坏的TADD,或根据适用性,使用列在上述服务通告2.C.2部分表中"新TADD件号"或"新侧壁竖管组件件号"栏里的新的或可用的改进型TADD更换任何损坏的TADD。
- (4) 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时间重复A段要求的试验和检查。本指令 D段和E段的要求除外。
- D、对于用新的、相同件号的、原有材料制造的TADD更换过的TADD: 在TADD更换之后21200飞行小时内,完成试验以查明更换的TADD是否有热空气泄漏。在TADD更换之后32000飞行小时内,进行本指令A段规定的一般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坏。此后,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重复间隔内重复试验和检查。当热空气泄漏试验的符合时间和一般目视检查的符合时间重合时,不要求进行泄漏试验。

可选择的终止措施

- E、用新的或可用的改进型TADDs更换现有的TADDs将终止本指令E(1)、E(2)和E(3)段里规定的重复试验和检查要求。新的或可用的改进型TADDs是指根据适用性,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1A2418R3或R4的2.C.2部分的表格中"新TADD件号"或"新侧壁竖管组件件号"栏里的TADDs。
- (1) 对每个用新的或可用的改进型TADD更换过的TADD将终止本指令(A)(2) 段要求的重复的一般目视检查。
- (2) 用新的或可用的改进型TADDs更换飞机一侧所有的TADDs 将终止本指令A(1) 段要求的所有重复试验和本指令A(2) 段要求的

所有重复检查,这只仅仅适用于装有改进型TADDs的飞机一侧。

(3)用新的或可用的改进型TADDs更换飞机两侧所有的TADDs 将终止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所有重复试验和本指令A(2)段要求的 所有重复检查。

之前完成的工作

F、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1A2418原版,R1版,R2版或波音服务通告747-21A2418R3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要求的相应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- G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检查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5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4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红琳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